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平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89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1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羅平崴（下稱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至8頁），檢察官並未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有其「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見本院卷第55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就被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現年22歲（案發時21歲），學歷高中肄業，未婚無子女，目前擔任Uber派車內勤人員，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元，案發前擔任飲料店員工月薪2萬元，為求較高薪資，於網路看到徵才廣告，一時不查誤信此為代收虛擬貨幣款項，始為本案相關犯行，此與「明知」係詐騙而仍加入顯屬有別；被告前雖經有罪判決，然與本案犯罪時間

實屬重疊，應認被告本案前並無相關詐欺犯罪前科，惡性非深；被告父親為船員，母親為越南籍外配，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社會經驗不多，若長期入監服刑，恐造成家庭關係損害，亦無助於被告將來復歸社會，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被告現已深刻反省，未來並無再犯之虞，且坦承犯行，有與被害人調解之意願，確實有彌補被害人之誠意，且與同案被告溫紹鈞相較，原審所量處刑度容有過苛；是以，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然本件被告所犯與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要件不合，此部分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復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保有犯罪所得，而無庸繳交犯罪所得。被告既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保留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㈡另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部分，被告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坦承犯洗錢罪，亦無保留犯罪所得財物，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對被告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係從一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㈢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破壞人與人之間互信關係，危害社會金融秩序及治安，惡性非輕，且被告於犯罪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可憫恕，如科以法定最低刑期（本案已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僅有期徒刑6月），仍嫌過重之情形，縱被告坦承犯罪亦屬其犯後態度之考量因子，而其恐長期入監服刑有害於家庭關係之維繫及其將來回歸社會等情，均非適用酌減其刑之正當事由，是本院認被告就其本案所犯之罪，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五、本院之判斷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本案犯行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而為量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錢財，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

洗錢犯罪，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又參以被告與告訴人因對調解履行方式認知有落差而未能調解成立（見原審卷第75頁），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獲得賠償；再衡酌被告於本案參與程度均為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而非詐騙案件之出謀策劃者，亦非直接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尚非處於詐欺集團核心地位，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內容、家庭經濟狀況及家中生活情形（見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說明不併予宣告洗錢輕罪罰金刑之理由。經核所為量刑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及法定減輕事由之有無，業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妥適量刑，所為量刑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前開情詞均為原審量刑時即已審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由被告承諾賠償告訴人50萬元，並自115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61頁）可參，惟被告並未依約於115年2月11日前給付第1期款項，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65頁）可按，被告顯未能依照其承諾之金額如期履行，致使告訴人受有往返法院調解之奔波與勞費，再度受害，被告所為實不足取，縱使其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無從為其刑度之有利考量。至被告以同案被告溫紹鈞加入時間較早、犯行次數較多及取款金額達194萬元，然刑期相對並未高出許多，執以認為原審對其所為量刑過重一節，然原審確實已依照被告與同案被告溫紹鈞之犯案情節而為不同量刑，尚符比例及公平原則，縱使量刑結果不符合被告主觀期待，亦難以為原審量刑失當之依據。此外，被告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時並

未再提出原審量刑失當之事證，則被告任意對於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予以任意指摘，自非有據。綜上，被告對於原判決量刑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審判決後，詐欺條例已經修正公布生效，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然經比較後仍應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之相同規定，與本判決本旨不生影響，即應予以維持，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